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岭南蔬菜之乡产业示范带农文旅体融合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怀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怀集县怀城街道登云路二巷 1 号 联系电话：0758-5523501 联系人：曾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岭南蔬菜之乡产业示范带农文旅体融合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需求对岭南蔬菜之乡产业示范带农文旅体融合展示中心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新建 1 座农文旅体融合展示中心 200 平方米，混凝土硬底化 440 平方米，沥青铺设 500 平方米，铺设广场砖 670 平方米，人行道铺

		设420平方米，汀步石板路180平方米，铺设植草砖停车场600平方米，道路彩虹画线约1200米，路缘石680米，台阶、栈道30米，安全栏杆190米，挡土墙57米，外购土回填5780立方米，观光车2台，太阳能路灯25套，造型艺术墙3项，凉亭、长廊3座，石桌石椅17套，宣传牌3个，垃圾桶9套，绿化种植、花基、树池、清杂平整、排水渠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怀集县怀城街道登云路二巷1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8800-11000元 3.计价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结合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至服务完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采购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